

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原公司章程	修订后的公司章程
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7,005,000 元。</p>	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,704,795 元。</p>
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输配电及控制设备、电力电子、供用电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；新能源、通信技术的技术推广；销售自产产品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；专业承包；电力供应；房屋租赁；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（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；承接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 5 倍的 110kV 及以下送电线路（含电缆工程）和同电压等级变电站工程的施工；380V 以下的城市广场、道路、公路、建筑物外立面及公共绿地的照明工程施工（凭资质证经营）；电力技术咨询服务；电气机械设备、专用设备、电工器材的销售；电气设备安装、检测、运行维护、维修及技术咨询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；电气设备租赁；电力趸售。（最终以工商局核准的为准）</p>	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输配电及控制设备、电力电子、供用电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；新能源、通信技术的技术推广；销售自产产品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；专业承包；电力供应；出租办公用房；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销售机械设备；电气设备维修；电气设备租赁；合同能源管理；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（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；销售汽车。（最终以工商局核准的为准）</p>
<p>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87,005,000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</p>	<p>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0,704,795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</p>
<p>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之日起施行，根据 2010 年 4 月 12 日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一次修订，根据 2010 年 8 月 27 日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次修订，根据 2011 年 10 月 12 日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次修订，根据 2012 年 4 月 20 日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四次修订，根据 2012 年 8 月 28 日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决议第五次修订，根据 2014 年 4 月 17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六次修订，根据 2015 年 4 月 2 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七次修订，根据 2015 年 6 月 5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八次修订，根据 2016 年 5 月 9 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九次修订，根据 2016 年 12 月 13 日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</p>	<p>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之日起施行，根据 2010 年 4 月 12 日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一次修订，根据 2010 年 8 月 27 日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次修订，根据 2011 年 10 月 12 日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次修订，根据 2012 年 4 月 20 日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四次修订，根据 2012 年 8 月 28 日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决议第五次修订，根据 2014 年 4 月 17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六次修订，根据 2015 年 4 月 2 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七次修订，根据 2015 年 6 月 5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八次修订，根据 2016 年 5 月 9 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九次修订，根据 2016 年 12 月 13 日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</p>

十次修订，自修订通过之日起执行。	十次修订，根据 2017 年 5 月 5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十一次修订，根据 2018 年 6 月 29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十二次修订，自修订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------------------	---

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